

抄件：吳秀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吳秀惠(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642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6月19日召開103年第2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王常務委員人豪、吳常務委員信忠、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呂執行長名峯、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蔡委員東螢、李委員明憲、吳委員永隆、劉委員賢哲、吳委員廸、褚副執行長文煌、黃委員永然、劉委員三奇、林委員順華、顏委員國濱、后委員秉仁、黃委員瓊芳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3 年度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李常務委員懷德

紀錄：吳秀惠

林副組長淑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王常務委員人豪 吳常務委員信忠 蔡常務委員志明

呂執行長名峯(請假) 潘審查醫師召集人建誠

蔡顧問東螢 李委員明憲(請假) 吳委員永隆

劉委員賢哲 吳委員迪 黃委員永然

劉委員三奇 林委員順華(請假) 顏委員國濱

后委員秉仁 黃委員瓊芳

林擁晴小姐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專門委員 楊錦豐、周曉馨(請假)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劉美慧、呂婉瑜

醫療費用四科 吳科屏、余正美、謝宛廷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珮琪(請假)、王雲祿、
袁廣璋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3 年度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牙醫醫療費用監測案，請分會協助輔導。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請分會加強宣導。

說明：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如下：

貳、初診、X光：(100/11/1) 二（二）成年智障、懷孕婦女（須病歷載明及病患簽名）、巡迴醫療區及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無 X 光設備者，其根管治療得準用前項（免附 X 光片）之規定。

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無 X 光設備者，以 1 年為免附 X 光片之過渡期。(103/6/1)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專業審查核減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時，於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與病歷等文件資料，加蓋本署統一規格章戳案。

決定：請分會轉知所屬審查醫藥專家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費用審查專用章（1）」，原有章戳廢止。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符合「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簡稱管控辦法）指標，辦理輔導追蹤作業案，請分會遵循管控辦法規定辦理。

決定：請分會依照管控辦法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個案，請分會來函時應說明原因。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保險費繳款單改為「電子繳款單」事宜，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一、為利於電子繳款單之推動，請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 （一）已參加本署網路加退保作業者：請依作業方式，申請使用「電子繳款單」，以利更快速取得當月繳款單、計算明細表等資料。
- （二）如尚未參加本署網路加退保作業者，請配合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保險費電子繳款單。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如對本署電子繳款單申請或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有任何疑義，請洽本署臺北業務組服務電話：(02)21912006 或與繳款單所載之本署承辦人員聯繫。

決定：

- 一、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週知會員，加強宣導。
- 二、另自計收 103 年 7 月健保費起，現行轉帳扣款作業由二次扣款機制改為一次，扣款日一律遞延為繳費寬限期滿日（每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請併轉知會員多加利用轉帳繳納健保費。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管控辦法之新特約指標「特殊狀況」得申訴排除之認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修訂管控辦法之新特約指標備註 5. 「特殊狀況」之排除及管控年限，先予保留。
- 二、本分區牙醫送審量以現況降低 50% 為目標，請臺北業務組提供牙醫每月送審量及相關資料予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參考。
- 三、請臺北業務組及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重新檢視牙醫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抽樣抽審作業原則，研擬有效率之方案，提報 103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牙醫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修訂。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他區跨本分區支援醫師進入管控辦法輔導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併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協助函復回應他區跨本分區支援胡○○醫師之申訴案。

散會：下午 4 點 0 分